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北京好风光、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李元平

吴 冬

2021年12月20日